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河西数字化产业园联志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含营业执照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具备资质: 详见中介超市采购需求页面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4. 人员要求: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 5. 业绩要求: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及以上)工程】。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水乡河西数字化产业园联志路工程位于洪梅镇河西片区, 呈东西走向, 西起望沙路, 东至生态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全长0.237km, 双向2车道, 设计车速30km/h, 规划红线宽度18m。本项目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约824.24万元。 2. 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含清单)进行编制, 进行服务周期内配合答疑、变更预算、结算审核, 并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合同履行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执行，以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下浮 50%后，再乘以服务系数计取。 4.按本用户需求上传相应响应方案。
8	服务时间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给采购人(如合同签订之日采购人还未提交完整的图纸资料给咨询人，则以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图纸资料之日作为起算时间)，由采购人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对数。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3 个月；预算、招标控制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本咨询合同完成之日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且咨询服务费用已结算确认完毕之日起至采购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采购人在 6 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本咨询合同完成之日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且咨询服务费用已结算确认完毕之日起 6 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完成调整。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采购人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10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	结算方式	最终费用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委托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计费标准(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50%×服务系数(中选价/最高报价)。最终费用结算计费基数为采购人确认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暂估价及暂定价)。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12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